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第五中学的第五中学教学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窗帘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帘动时代窗饰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3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窗帘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帘动时代窗饰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3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锡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340100560673983J

Q 查询

 小微企业库说明

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合肥帘动时代窗饰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40100560673983J

 成立日期: 2010年08月18日

 登记机关: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2-NMGJS-XJ-20250001 第1包 2025-08-08 09:31:37

内蒙古锡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8-08 09:31:37

